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6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92号建议的答复

许志扬代表：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实质性建设的建议》(第1592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现状和进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改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作为医改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围绕“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目标，不断提升推广三明等地经验，分级诊疗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分级诊疗的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改工作推进机制，坚持党政“一把手”挂帅，实行政府一位领导分管“三医”工作，为推进分级诊疗等医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健全分级诊疗政策体系，2021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省直有关部门出台《福建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年)》《福建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配套政策措施。2022

年出台我省“十四五”医改专项规划、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均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将医改重点工作纳入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内容，涵盖了分级诊疗重要指标，积极会同医保、医药等部门，推进分级诊疗相关政策落地。2022年，省卫健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从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各级医院改革发展、提升医联体运行效益和完善分级诊疗配套政策提出了工作要求。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省获得了3.1亿美元的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资金支持，下达县（市、区）的资金主要用于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助力县级综合医院建设远程心电诊断中心、远程会诊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等县域六大中心，构建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共享机制，为实现分级诊疗夯实基础。同时，我省在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获得的奖励及补助资金，主要也用于提升县域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重点解决县级医院“接不住”的问题。

（三）开展分级诊疗相关试点，探索改革创新经验。三明市以组建紧密型医联体为载体，实行县乡村、人财物高度统一管理，建立医保基金“总额付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机制，推动医联体内医学人才、医疗资源、疾病病种“三下沉”，取得了积极成效，相关经验已在全国推广。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诊疗技术水平”的建议

一是实施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2021年，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印发《福建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方案规定“十四五”期间，在全省59个有县域医共体任务的县级综合医院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等“四大中心”，对这59家县级综合医院按照当地财力进行分档补助。县级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后，将较大程度提升县级综合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的同时，带动基层提高早期识别能力，构建辐射基层的诊疗支撑体系。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建设，对验收考核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每所补助30万元，达到推荐标准的每所补助100万元。截至2022年，有78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154家达到推荐标准，逐步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二是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2022年，省卫健委、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对全省有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任务的三级医院提出了帮助受援医院提升专科能力、培养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提升医院科学管理水平等七个方面的工作任务。要求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至少5名医院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人连续驻点帮扶不少于6个月。同时，支援医院要协助受援医院制定详细的人才培养计划，采取教学查房、

手术带教、学术讲座等形式，根据县级医院医疗技术发展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建立导师制，每年为受援医院培养至少 3 名临床骨干医师或医技人员。

三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21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 2021-2023 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从招聘、培养、培训等环节协同发力，连续 3 年实施“三个一批”（公开招聘一批、定向培养一批、培训提升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充实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素质和服务能力。2022 年，累计为基层招聘 664 名医学人才，招收定向生 607 人，开展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线上培训 2023 人、线下技能培训 1740 人。

四是加强专科能力建设。2022 年，省卫健委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在县域层面以县级医院为基础，加强肿瘤科、心内科、胸外科、呼吸科、麻醉科等基础专科建设，推广内镜介入等微创手术和 MDT、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模式，不断提升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形成覆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2020 年，省卫健委在全省遴选 69 个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和 26 个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培育单位，从专科基础建设、人员队伍建设、医疗服务能力与效率、医疗质量管理、教学科研、基层辐射带动等方面开展为期 5 年的专科项目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构

建人才梯队。

(二)关于“大力增强三级医院处理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能力建设，提高三级医院培训基层医疗机构的积极性”的建议

一是**扎实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省已获批7家医院列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支持鼓励各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平移输出医院临床诊疗技术，配备顶尖医疗设备，开展医疗技术联合攻关，不断提升临床诊疗水平。同时，在国家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等4家省、市三级医院获批列入首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二是**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2022年，省卫健委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规划提出，重点扶持一批可代表国际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的临床专科建设，每年择优推荐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争取获批建设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在省级层面，“十四五”期间支持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诊疗水平和疑难危重患者救治能力，增强突发群体重大疾病的防控及处置能力，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均衡优质医疗资源分布。

三是**加强政策引领**。为促进三级医院落实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的功能定位，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将多个反映三级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的指标列入考核范围，例如“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为促进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2022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推动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也将反映三级医院功能定位的“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列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引导三级医院落实功能定位。

（三）关于“充分发挥医联体作用，实行技术上以三级医疗机构管理为主，充分发挥各级医疗机构的职能，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救治能力”的建议

省卫健委高度重视医联体建设，支持三级医院牵头组建相关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充分发挥三级医院区域医疗高地作用，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促进医联体内医院提升疾病诊疗能力。例如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牵头与 69 家县市级医院建立神经外科学科联盟；牵头与 72 家县市级医院建立骨科联盟；定期派华山医院感染科专家到周边县市区医院会诊，建立了以感染病学为特色的网上会诊平台；通过医联体单位和专科联盟单位，放大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服务百姓。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牵头成立儿科医联体，现已发展成 39 家单位的跨区域医联体，使优质资源辐射到闽西南地区及跨省域儿科薄弱地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与闽西南地区 20 余家医院联合发起成立“沪闽心脏大血管联盟”，与多家医疗机构签署“医疗技术协作协议”，推动优质区域医疗资源延伸。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

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扎实推进我省医疗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充分吸纳您的意见，细化完善分级诊疗相关措施，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充分发挥区域医疗中心和高水平医院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强化市县级医院的县域龙头地位，加快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努力实现一般疾病在市县解决；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拓展乡镇卫生院功能，努力实现头疼脑热在乡村解决。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沈炜玉

联系电话：0591-87850554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